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- 一、開學上課日期：（行事曆請至本校網站自行列印）
- （一）日間部：114 年 9 月 8 日上午（正式上課）。
- （二）進修推廣部：114 年 9 月 8 日晚上（正式上課）。

- 二、註冊日期及程序：（分機：1122、1123）
- （一）註冊日期：114 年 9 月 8 日。
- （二）日間部暨進修部學生請於 9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註冊手續。
- （三）復學生：請於 114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前寄回「復學申請書」辦理復學，並於開學後隨復學班級辦理註冊。
- （四）延修生依下列規定辦理註冊：
1. 選課：同一般生上網選課時間及方式，另需於加退選截止前自行列印選課確認單，核章後繳回課務組，俾製作繳費單。
 2. 應於開學後第 2 週前完成學費之繳交，逾期未繳者，視同未選課。（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）
 3. 進修推廣部延修生請向進修推廣部辦理選課後至出納組製單，選課單送回進修推廣部即完成註冊。

- 三、加退選日期：（電話分機：日四技 1112、研究所 1113、進修部 1402）

項目	時間	方式	說明
初選 (2~4 年級)	114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8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	※搶名額課程：通識課程、選修體育、有保留名額之學程課。 ※電腦篩選課程：專業選修及共同選修課程。（含英檢輔導課程） ※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初選時間及方式另行公告	※網路選課方式分二種： 1. 搶名額方式：先登錄者先選課，達到開班人數上限為止。 2. 由電腦篩選：學生上網選課不限人數（此時加選並不表示已選上此課程），於選課結束後由電腦進行篩選，不因上網選課時間先後順序而影響篩選結果。 ※本班必修課程（除被擋修課程）逕行掛課給學生，若有未掛課程者，請洽課務組處理；如欲退選，請以書面申請。 ※日四技通識課程：為必選課程，初選時未選上者，在加退選時於未額滿之課程中擇一選修，未依規選修者，將導致通識學分不足無法畢業。 人文暨管理學院一年級於本學期未開設通識課，欲修課之學生，請於加退選第二階段跨選。
初選結果查詢	114 年 8 月 21 日～8 月 29 日	請務必上網查詢初選選課結果	
加退選 (1~4 年級)	第一階段 114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止	※全部課程採搶名額方式進行。 ※限原開課班級、系學生選課。 ※重、補修低年級必修課程於此階段即可選課。	※延修生選課：同一般生上網選課時間及方式，另需於加退選截止前自行列印選課確認單，核章後繳回課務組，俾製作繳費單。學費之繳交應於開學後第 2 週前完成，逾期未繳者視同未選課。（繳費單請自行上台銀網站列印）
	第二階段 114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	※全部課程採搶名額方式進行。 ※開放跨院系及通識課程跨學院、跨年級選課。 ※此階段仍可加退選原開課班級(系)或下修課程。 ※交換生可於本階段網路選課。	
上網確認選課清單	114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9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	※加退選結束後，應於公告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清單，如資料有誤，請至教務處申請更正。 ※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清單者，將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。	※學程課程：如有保留名額，於初選時，具有該學程身份學生可優先選課，以採搶名額方式。 ※初選前將進行選課系統測試，測試期間所選的課程，教務處會全數刪除，請同學於公告正式選課時間上網選課。

※進修部學生初選、初選結果查詢與加退選，起迄日期和時間皆與日間部相同，惟受理人工加退選時間自 9 月 8 日至 9 月 15 日止，上班時間每日下午 15 時起至晚間 22 時止。（進修部分機：1402 顏小姐）

◎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受理人工加退選對象：
- （1）符合本校選課須知第六條規定者（即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、延修生、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）。
時間：114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
 - （2）其他無法網路選課者：日間部當學期轉學、轉系、復學生及大四應屆畢業生因『必修』科目人數額滿，或屬畢業所需通識必選科目且確因衝堂無法選課，而該科目授課教師（通識課請洽通識中心）同意加收之人工加選申請單。
時間：114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
- （二）被擋修課程：即前一學期成績低於 40 分之學年(跨)課程，於次學期就無法再修習，欲修課者，需填寫「人工加退選修科目申請表」，經授課教師核可並簽章後送教務處辦理加選即可修課。
- （三）跨院、系選課：跨系、院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。
- （四）選課時請依規定選足最低學分，未達下限者視為未完成註冊。

學制	年級	學分下限	學分上限
五專	1~3	20	32
	4~5	12	28
四技	1~3	16	28
	4	9	28
研究所	各所自行訂定，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4 學分，不得多於 18 學分。		

- * 交換生、雙聯學制、出國進修、依「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設計者，得不受該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。
- （五）學分抵免：轉學生若有已修過之課程，請依規定先辦理學分抵免（教務處註冊組）。
- （六）當學期交換生：於加退選第二階段可網路選課，如無法線上選課時，由系上協助於加退選時間內以人工加退選方式選課。
- （七）如有未盡事宜及相關問題，請同學至教務網頁（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28,21,437,,,1749>）相關法規，參考本校「選課須知」，或洽教務處課務組（06-9264115-1112、1113）
- （八）網路選課操作手冊：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index.aspx?Parser=2,21,153,139,,,,,1>

四、教務處規定：

- （一）因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，不得持本須知請求辦理註冊。
- （二）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檢具證明文件，於事前請假核准得延期辦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。凡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，如未申請休學者依學則之規定即令退學。

五、學務處規定：

(一) 生活輔導組：

- ◎延修生、復學生及完成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於 114 年 9 月 19 日 (星期五) 前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兵役緩徵、儘後召集申辦填報作業程序。
- ◎住宿申請(電話分機：1226 謝小姐)：
- (1) 請遵守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，全面禁菸酒、聚賭（嚴禁攜帶任何酒精類產品或麻將進入宿舍），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繳費進住。
*未滿 18 歲及 1-3 年級之五專生，門禁時間為晚間 12:00 起至早上 5:30 等。
- (2) 第一學期舊生宿舍申請於 114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:00 起至 114 年 8 月 17 日下午 5:00 止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申請，以利床位抽籤作業，並視餘位再依抽籤排序順位進行遞補。
- (3) 有核定申請到宿舍床位者可於 114 年 9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起開放進住，至晚間 8:00 止。
- (4) 學生宿舍每一學期住宿費及清潔費，一般生身分繳交 3,900 元整（含清潔費 900 元，已扣除 5,000 元補助）；中低收身分繳交 1,900 元整（含清潔費 900 元，已扣除 7,000 元補助）。請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繳費，否則視同放棄住宿資格。
*一般生身分行政院補助校內住宿 5,000 元整，中低收身分行政院補助校內住宿 7,000 元
*為使學生安心住宿並提升宿舍優質環境，住宿生於每學期進住宿舍須繳交清潔管理費，作為專人清理各樓層公共區域(不含倒垃圾、洗手台清理與清冰箱)及相關清潔必需品之費用。
- (5) 申辦住宿費就學貸款者，請勿重覆繳費。
- (6)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住宿費申請，（需檢附相關文件，可先郵件至s20075@gms.npu.edu.tw），最晚請於開學後一周內提出，並繳交各鄉市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。

- ◎就學費用減免：（電話分機：1227 吳先生）
- (1)說明：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（即學雜費減免）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之學生，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，僅能擇一申請，故應於申請前審慎思慮後決定之；若已申請學雜費減免完成後，俟後又因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費用減免、獎助資格而欲更改申請種類，恕不予以更改，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請務必注意。
- (2)符合「就學費用減免優待」資格者，請務必先行申辦就學費用減免作業後，再行繳費或續辦就學貸款事宜。（勿繳費後，再申請退費）。
- (3)符合要件：具下列表內優待身分別之學生。
- (4)受理所需之表單文件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（版次：v1.5）
（請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，行政單位-學務處-最新消息；另檢附網頁連結 QRCODE）



視下列表內身分類別所對應之檢驗證件。

- (5)受理期程：
- ①新生/轉學生/復學生（五專後兩年（前三年免學費者，請事先洽承辦人員）、四技及研究所）：請於 114/09/12（五） 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親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（除於 114/9/12（五） 前告知承辦人員並判別因正當理由導致無法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者外）恕不予受理。
- ②舊生（五專後兩年（前三年免學費者，請事先洽承辦人員）、四技及研究所）：依公告受理期間，自 114/5/12（一）至 114/6/27（五）止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親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（除於 114/06/27（五） 前告知承辦人員並判別因正當理由導致無法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者外）恕不予受理。
- (6)符合就學費用減免優待資格者，請務必先行申辦就學費用減免作業後，再行繳費或續辦就學貸款事宜。

（國內一般生） 優待身分別	（國內一般生） 應繳驗表單/證件
1.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（1）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，給與全額公費優待。 （2）因病或意外死亡，給與半額公費優待。 2. 給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軍公教遺族 （1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檢具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現役軍人子女 「日間」減免 3/10 學費 「進修部（夜間）」學分學雜費總額*（7/10）*（3/10）	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；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，應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。 3、戶口名簿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包括詳細記事）。
1. 身心障礙學生 （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） 2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（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） 以上兩類別之減免基準： 屬極重度及重度者：免除全部就學費用。 屬中度者：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。 屬輕度者：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。 「 在職專班 」僅身心障礙學生具減免身分	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。 （本項學生，得免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，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，查驗學生或父母（法定監護人）之身心障礙身分。但經系統查驗不合格者之學生如有疑義，得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，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） 3、戶口名簿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包括詳細記事）。 4、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 家庭年所得總額，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，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。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，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，由學校審定之。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 一、學生未婚者： （一）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（二）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二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1. 低收入戶學生 （免除全部學雜費） 2. 中低收入戶學生 （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）	1.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.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（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，查驗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，但經系統查驗不符資格者如有疑義，得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）

原住民學生 (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，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)	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檢附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(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，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，減免百分之六十)	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檢附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 3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

(7)外籍生部份另依本校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」辦理，請親(電)洽業務承辦人員。

(二)課外活動指導組：(電話分機 1242 施小姐)

***欲申辦就學貸款同學**，請於 9 月 15 日前逕至課指組辦理。

重要規定：

◎先確認各階級學業完成(如高中、高職、二專畢業)是否已向承貸銀行辦理延期償還手續。

◎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，家長(或監護人)為保證人，學生配偶為連帶保證人。

◎學生及家長符合低收入家庭，父母親及學生本人(含配偶)，年所得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148 萬元；未符合上項規定但家庭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(後者需自付利息)。

◎就學貸款可貸款項目-含學費、雜費、電腦實習費、平安保險費、書籍費(三仟元)、校內、外住宿費(捌仟元)。

(1)凡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、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它無息助學貸款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貸款。

(2)享有部份公費、部份減免學雜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，其可貸金額為減除公費、減免之學雜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。

(3)領有教育補助費者(公教子女)、就學優待減免者，其最高貸款金額須扣除教育補助費或就學優貸減免金額。

***請不要多計算其他款項，否則請重新至銀行辦理對保。**

◎另台灣銀行表示，保證人之主債務與保證債務逾三個月未償還利息者，亦將影響就學貸款資格。

◎合乎上述申貸條件者，請先至台銀網站登錄申請資料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及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登錄(<http://210.70.253.4>)，登錄開放期間自 **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**。並於註冊時**務必**繳交以下二項文件才算完成註冊手續：

(1)台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。(2)未繳費用之繳費單(三聯單請勿撕下拆開)

(三)身心健康中心：(電話分機 1252)

◎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：

1. 114 學年度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由得標保險公司承保，保障一百萬元，年繳保費以繳費單為主。

2. 凡具有學籍之學生均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的資格，保費每年由政府補助一百元，不足部份由學生自己負擔(上下學期各補助 50 元)。

3.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：若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者，採檢附醫療費用收據(副本可)。

4. 本保險非強制性，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政府不予補助，並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(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，如有假冒簽章者，日後如有爭議請自行負責)，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未提出申請書者，本中心視為同意參加本保險。

5. 休學之學生如欲繼續參加本保險，請主動告知本中心並至出納組預繳下學期之保費，以俾辦理續保手續，並繼續享有本保險之權利。

6. 跨校選課之延修生仍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權利，如欲參加本保險者，請於開學後二週內(114 年 09 月 22 日 17:00 止)至健康中心開立繳費單，再至出納組繳交本學期之保費，以俾辦理續保手續，並繼續享有本保險之權利，逾期繳費者視同放棄本保險之權利。

◎轉學生相關規定：依據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須繳交健康檢查資料，相關檢查項目請上本校學務處網頁☛下載專區☛表單下載☛健康中心。

六、總務處規定：(出納組洽詢電話：分機：1342)

1. 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(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)以代收類別:111662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學號、識別碼: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登入列印，學校不再統一製發，開放列印日期會公告於學校網站，**預計為 114 年 8 月 6 日**(視作業情況調整)。

2. 應繳費用請依 **114 學年度**第一學期繳費單(一式二聯)之繳納日期內，自行持往臺灣銀行各地分行、超商繳納或其他多元方式繳納。

超過繳費期限超商及信用卡分期即不適用，請以下表(1)(2)之管道繳費。請勿至郵局繳費。

3. 欲辦理休退學者，請勿繳費，若已完成繳費，請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
	繳 費 管 道			
	(1)台銀各分行臨櫃	(2)ATM、網路銀行、台灣 Pay	(3)7-11、全家、悠遊付、街口、信用卡 i 平台(27068818)	(4)信用卡 E 政府、Line Pay、一卡通 Money
手續費	0 元	3 元	6 元	6 元(或再多)
入帳日	隔日	隔 2 日	大約 8 日	大約 8 日
			繳費(轉帳)當日不算，六日及國定假日不算，往後數 8 個工作日。	
申請在學證明 及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章	快	快	慢	慢

七、進修推廣部：(電話分機：1402)

隨班附讀生選課日期為 **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5 日**止，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內，於進修推廣部辦理選課登記後(額滿為止)，至出納組辦理繳費，始完成選課。

八、圖書館：(分機：1811)

逾期未歸還圖書館之圖書，請儘速歸還，以免遭致罰款。

※請各位同學詳細閱讀本註冊須知。謝謝！